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岡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志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支票附表					114年度除字第21號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岡本實業有限公司	劉仁峰	一銀苗栗分行	113年6月30日	33,077元	PB2139393	